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霍一菁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6
電子郵件：sandyhuo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90200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校「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」開始受理申請，敬請協助轉知學士班新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(職)學生入學就讀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」，凡符合申請條件經審查通過者，得核發獎學金並免繳當學期全額學雜費。
- 二、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，請填妥申請表並備齊所需文件，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。
- 三、檢送本校「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」及申請表如附件，或可自教務處網頁之招生組最新消息(<http://oaa.nchu.edu.tw/recruit>)點選8月5日刊登之本公告內容下載。敬請協助公告相關訊息，轉知貴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新生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招生暨資訊組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